**附件2**：

铁东区承接吉林省政府赋予街道办事处

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 **立** **依** **据** | **备注** |
| 1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 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0年4月29日  施行日期：2020年9月1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 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
| 2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 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 3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  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 4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